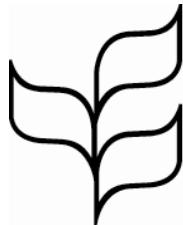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7/4/Add.1
2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巴黎

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所列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提交的工作案文汇编

增编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提出的呈件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执行秘书现散发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提交的呈件，作为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X/12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案文汇编（UNEP/CBD/WG-ABS/7/4）的增编。

2. 为便于参阅，呈件中与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的案文内容相应的部分作了突显处理。散发的其他案文部分为秘书处收到时的形式。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巴西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提出的呈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

一. 目标

第 XX 条

目标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j)、15、16 和 19(2)条的规定，办法是：

- 1-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带来的惠
益；
- 2- 防止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盗用和滥用；
- 3- 确保使用国家遵守提供上述资源或者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这些资源的缔
约方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三. 履约

1) 制订鼓励履约的工具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 (e) 研究供资机构规定接受研究基金的使用者须遵守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第 XX 条

缔约方应鼓励各研究、供资和出版实体要求提供履约证书中提到的特殊识别码，在涉及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时，作为其适用程序或者酌情作为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2) 制订鼓励履约的工具

供进一步拟订以期其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

- (a) 信息交流机制

第 XX 条

信息的交流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

1. 兹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资料交换所

机制的一部分，以便：

- (a) 监测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本议定书的情况；
 - (b) 便利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方面信息的交流；
 - (c) 协助各缔约方执行本议定书，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作为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2.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应成为一种手段，借以为上文第 1 段的目的提供信息。该资料交换所将提供获得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各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的机会。
3.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资料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要求须向本议定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
- (a) 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现有法律、条例和准则；
 - (b) 任何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
 - (c)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资料；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违约者名单（“点名羞辱”）。
4.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应包括关于由国家主管当局根据第 X、Y 和 Z 条的要求出具的遵守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规定的遵守证书的国际登记；
5.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法，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由作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并予以保存供嗣后审查。

(b) 由国内主管当局办法的国际公认的证书

第 XX 条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任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国家联络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程序（包括惠益分享）的资料，以及关于国家主管当局、有关的土著和/或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资料。
2. 各缔约方还应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国家主管当局将负责并经适当授权就以下职责代表缔约方行事：
- (a) 履行本议定书要求的行政职责，包括颁发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规定的证书；以及
 - (b) 接收、管理和向财务机制转交通过执行第 X 条第...款所征收的资金。
- 缔约方得指定一单一实体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双重职责。
3. 各缔约方应不晚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通报其联络点和其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缔约方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在提供通知的同时，向秘书处

送交关于这些当局各自的责任的相关信息。各缔约方应及时向秘书处通报其所指定国家联络点的变化或其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或责任的任何变化。

4. 秘书处应及时向缔约方通报其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通知，并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交换所公布这些资料。

第 XX 条

遵守证书

1. 各缔约方应颁发具有国际法律效力/适用性的遵守证书，这种证书应该是由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公开文件，确定遗传资源和衍生物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满足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情况。
2. 这一强制性国际公证书应具有国际法律效力/适用性，为此并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的详细情况；
 - 提供者的详细情况；
 - 使用者的详细情况；
 - 对主题事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或传统知识）的说明；
 - 对允许的用途以及限制用途的说明；
 - 国家主管当局指定的特殊识别码；
 - 获取活动的地理位置；
 - 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
 - 颁发证书的日期；
3. 证书不得包括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有关的机密性资料。
4. 各缔约方应设立遵守证书的检查点。检查点可包括海关检控点、知识产权办事处、产品核准办事处以及知识产权未涉及的其他商业申请的登记点。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c) 披露要求

第 XX 条

披露

1. 主题事项涉及、来源于或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核准申请，应依照提供资源国家的国家法律，披露此种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来源，以及遵守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证据。

2. 各缔约方应颁布有效的执行程序确保遵守上段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尤其应制订处罚不披露有关资料的行为和向国家当局传发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和/或刑事措施，同时应确保行政和/或司法当局有权防止对申请的进一步处理，并在申请人知情或有理由知情的情况下没有遵守上段所述义务或提供虚假或欺骗性资料时，撤销某一知识产权或产品核准或者使其不可执行。

3. 上文第1段所述义务，可通过提供由原始国根据第XX条出具的遵守国家法律和规定的证书予以履行。

3) 制订强制遵守的工具

第XX条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分强制执行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下的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在获取和/或使用此种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时，遵守此种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始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有效和相应的措施，对在其管辖下的使用者违反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始国或根据《公约》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制订制裁和补救办法。除其他外，缔约方得规定以下制裁和补救办法：

- a) 停止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行为；
- b) 对损坏作出赔偿；
- c) 将违法行为造成的产品撤出市场；
- d) 禁止进出口上一分段提及的货物、材料或任何财产；
- e) 避免继续或重复违法行为的必要措施；
- f) 向有关人士通告裁决和通知，费用由犯下违法行为的人承担；
- g) 对在没有遵守原始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
- h) 其他适当的制裁和补救办法。

3. 经任何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各缔约方应给予合作，对指控违反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始国或根据《公约》、包括根据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

4. 各缔约方应及时提供有关其他管辖权下的国民可以获得的各类协助的资料，以确保使用者没有资金和没有法律经验的情况不会成为阻碍行使和强制执行其权利的因素。

四.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供进一步拟订以期其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

2) 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的惠益

第 XX 条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各缔约方应在国家立法中规定确保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共同商定的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应将这些措施纳入其中。
2. 以下各方之间应根据国家法律，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规定公平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的条件：a) 土著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 b) 使用者和提供国的国家当局之间，并应让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

3) 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缔约方应制订国际制度的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的信托基金。

4) 获取和转让技术

第 XX 条

获取和转让技术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发展技术的缔约方，应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为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共同研发和向作为此种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地的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提供便利。

5) 分享研究成果和制订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XX 条

分享研发成果

缔约方应在顾及《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3 和 4 款、第 19 条第 1 可 2 款以及第 20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制订各项措施，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带来的惠益，包括通过为获取此种研发的成果和通过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对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利用，包括以减让性条件和特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同时顾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遵守此种资源的原始国或根据《公约》获得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

9)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与传统知识的持有者分享惠益的措施

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制订并执行国际制度的内容：

- (a) 缔约方得考虑制订、通过和/或酌情承认保护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
- (b) 缔约方应承认并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确保在遵守这些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公平地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 (c) 使用者应在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获得持有与遗传资源和衍生物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五. 获取

第 XX 条

获取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可否取得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